| 「107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」就業媒合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※填具前請詳閱下頁之注意事項 紀錄編號： |
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受託人/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姓名 |  | 電話號碼 |  |
| 參加年度 |  學年度 | 參加班別 |  專班 |
| 檢附證件(為確認身分用) | □本人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其他： (任一證件)□受託人/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 □國民身分證□戶政機關之監護登記文件□法院之裁判書□其他：  |
| 申請項目(請勾選一項) | 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□刪除  |
| 申請原因 |  |
| 申請資料內容 |  |
|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|  | 受託人/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|  |

**注意事項: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當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另應檢附委託書；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, 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。 |

二、本申請書所載資料與檢附之相關文件有虛偽不實者，本基金會得拒絕申請人請求之事項。

委 託 書

茲因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事宜，特委託　 　　　代為申辦。

　　　此致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

　　　委託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戶籍地址：

 受託人姓名：　　　 (簽名或蓋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　 年 　　 月 　 日